

餐飲業防疫指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7 月 16 日訂定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111 年 1 月 11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22 日修正

壹、前言

餐飲場所為提供民眾飲食、親友聚會之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並為確保相關場域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他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875 號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同年 8 月 24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289 號公告修正，復於同年 10 月 05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696 號公告修正，餐飲業者除應遵循該管理措施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可參考本指引，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防疫管理，以降低疫情於餐飲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 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

一、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鼓勵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鼓勵訂定餐飲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三) 餐飲業者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四) 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
- (五) 工作人員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六)鼓勵餐飲從業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一) 外場人員佩戴口罩並宜佩戴面罩；內場人員則除口罩外配戴帽子。
- (二) 得視需要戴手套，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
- (三) 拋棄式口罩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執行手部衛生時，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
- (四)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 (五) 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不同桌之人員間建議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建議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三、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廁所清消頻率。
- (二) 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四、 顧客用餐管理：

- (一) 不同桌之顧客間建議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建議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 (二) 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三) 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優先，使用桌菜宜由服務人員分菜後再上菜，或提供足夠數量公筷母匙，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
- (四) 自助餐型態之餐廳，建議由服務人員夾取提供，如由顧客自行取菜者，取菜前宜提供顧客手部清潔措施，例如於各桌或取菜檯前放置防疫酒精、每桌提供專用取菜夾及餐盤，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
- (五) 提供多元化點餐方式，避免點菜過程接觸菜單造成交叉污染或病菌傳染。
- (六)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1)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2)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3) 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宜與外場人員區分。
- (七) 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例如預約制或延長營業時間等，分流顧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

參、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一、確診者為餐飲場所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 (一) 將餐飲場所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2.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二、餐飲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或通知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建議員工檢驗皆陰性且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即得復業。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

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餐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配合事項。